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4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蔡海關
相　對　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35年7月12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㈡嗣相對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①105年7月20日②108年7月26日③105年7月20日向聲請人借款①754,000,000元②110,000,000元③1,350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①110年7月20日②111年7月26日③110年7月20日止，立有借據三件可證。據料108年12月12日起各大媒體即陸續刊載相對人因長期營運虧損及資金籌措困難，銀行融資已無法如期繳款，將自108年12月13日起暫停營運，聲請人並獲相對人「停止一切飛航營運」及「視同資遣通知」之內部公告，是以依相對人所簽具之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2款之約定，相對人之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

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委任保證契約書等影本各1件、借據影本3件、土地登記謄本9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等為證。

三、本院於108年12月31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具狀稱就債權額部分無意見，惟本件借款，債務人均有按時還款，且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聲請狀中，亦未稱債務人有逾期還款情事，另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張綱維於108年12月13日召開記者會表示無停止飛航營運，一切正常營運，是故債權人僅依媒體報導及內部公告云云，即稱債務人已有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2款約定之情事發生，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顯有錯誤至明等云云。惟查相對人經營民用航空業務，於108年12月13日起已停止飛航營運，並於其後經交通部廢止其營運許可，109年3月5日相對人申請遣散員工，並有到期未兌現支票退票5張等，故相對人對聲請人所負債務，自可視為全部到期，依法債務人自應負償還責任。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裁定後之日期，以核對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

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司拍字第407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◯鄉鎮市區◯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◯	◯◯區 ◯◯◯◯段	130	109.13	11分之1
002	臺南市◯	◯◯區 ◯◯◯◯段	132	56.19	11分之1
003	臺南市◯	◯◯區 ◯◯◯◯段	133	56.57	11分之1
004	臺南市◯	◯◯區 ◯◯◯◯段	134	111.31	11分之1
005	臺南市◯	◯◯區 ◯◯◯◯段	135	28.20	11分之1
006	臺南市◯	◯◯區 ◯◯◯◯段	136	17.78	11分之1
007	臺南市◯	◯◯區 ◯◯◯◯段	137	44.02	11分之1
008	臺南市◯	◯◯區 ◯◯◯◯段	138	39.04	11分之1
009	臺南市◯	◯◯區 ◯◯◯◯段	161	1.79	11分之1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108年度司拍字第407號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權利範圍
					一層	騎樓	合計	面積單位	
001	57	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116號一樓	臺南市中西區樣仔林段130、132、133、134、135、136、137地號	10層樓房鋼筋混凝土造	272.97	29.26	302.23	平方公尺	全部
共有部分：樣仔林段55建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185									